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5.50元/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期内(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2月9日)未行权数量为625,10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同意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625,1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独立性、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执业记录等方面,经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同意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近日,公司收到中喜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中喜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陈昱池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单小瑞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中喜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原因,且章舟多年接触信息服务行业,更为了解本行业,为提高审计质量,现指派章舟接替单小瑞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陈昱池,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章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章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2023年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喜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磊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5.50元/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期内(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2月9日)未行权数量为625,10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同意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625,1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5.50元/股,本次注销数量为625,100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78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内(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2月9日)未行权数量为625,10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625,1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48.58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51元/股。

7、2022年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36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袁雷、凌萍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前述原因确认的共计9,815,763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首次授予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而确认的共计9,815,763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10日办理完成。

11、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胡保军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另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涛等3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同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未达标,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首次授予共计4,814,188份股票期权注销,确认的预留授予共计757,300份股票期权注销,合计注销5,571,488份股票期权;结合行权条件中个人层面及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具有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资格的共计283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1.8439万份,行权价格为17.51元/股,具有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的共计9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5.2700万份,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未达标而确认的共计5,571,48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6日办理完成。

13、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1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草案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由17.51元/股调整为17.48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行权价格由15.53元/股调整为15.50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原因、数量

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内(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2月9日)未行权数量为625,10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625,1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涉及人数6人,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标的股票期权总数20,289,404份的3.08%,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1%。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的变动。

2、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相关股份后,不影响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经营,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 AN159-8号)。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15: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47,040,765.00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为29,945,607.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3.66%,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269,207.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7.7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66,4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8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37%。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4年2月23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2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相关说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本基金于计票日(即2024年2月2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且不再恢复,自该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且不再恢复。本基金于2024年2月24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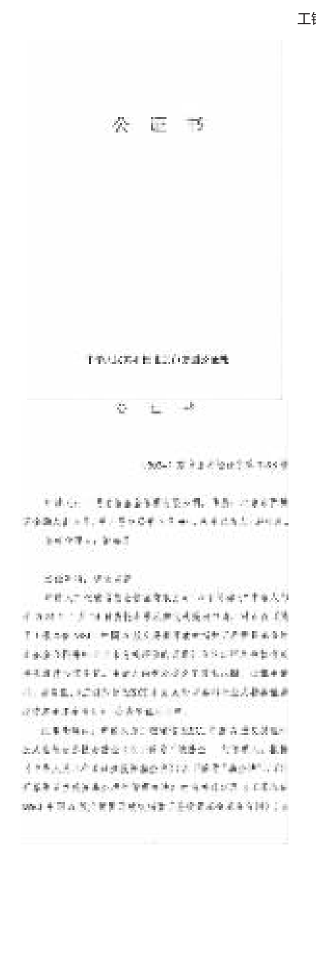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元盛超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6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6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6日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元盛超短债A	平安元盛超短债C	平安元盛超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94	008695	0086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2月26日起,调整对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的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1、自2024年2月26日起(含2024年2月26日),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由"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C、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调整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含)(本基金A、C、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0万元及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8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翁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晶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晶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2-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关于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公告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26日起开通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0350,认购代码:560353,场内简称:A50指数)直销柜台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柜台网下现金认购程序如下:

(1)业务规则: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认购申请:投资者需成功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后方可在直销柜台提交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3)到直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3)印鉴卡

4)《账户开户申请表》

5)《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6)《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7)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8)《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9)港澳台人士及外籍人士投资资格证明材料(如需),包括境内居住证明和收入证明。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ETF认购业务申请表》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客户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金融机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

3)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4)《账户开户/销户申请表》;

5)《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

6)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7)法人、授权代表、账户类经办人、账单收件人、预留交易印鉴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8)《印鉴卡》;

9)《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10)《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1)《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14)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ETF认购业务申请表》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交易相关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资金应包含认购金额以及对应的认购费用:

户名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	105 290 036 005

户名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	102 290 019 077

户名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	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	308 290 003 020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区间	费率
50万份以下	0.80%
5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以下	0.50%
100万份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1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保留至整数位)

总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其中: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须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3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3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300,000 × 1.00 × 0.8% = 2,400.00元

认购金额 = 300,000 × 1.00 ×(1+0.8%)= 302,400.00元

利息折份额=30/1.00=30份(保留至整数位)

该投资者所得基金份额为:

总认购份额 = 300,000+30 = 300,030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300,000份,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302,400.00元,其中认购费用2,400.00元,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30份,则可得到300,030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4年2月21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非执行董事徐可强先生因提出辞任未参与表决。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周心怀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制度文件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等五项制度的制订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宣布,徐可强先生("徐先生")因任职变化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2月23日起生效。因此,徐先生于同日起亦不再担任本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徐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注意。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对徐先生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汉杰持有公司股份2,158,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71%;公司董事郭俊香持有公司股份1,072,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23%;公司副总经理胡有成持有公司股份1,248,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70%;公司副总经理王益民持有公司股份3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5%;公司副总经理郭金持有公司股份8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98%;公司副总经理吴微持有公司股份888,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59%;公司总会计师白云罡持有公司股份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01%;公司董事会秘书焦海华持有公司股份92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33%;公司监事蒋立志持有公司股份13,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黄汉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60%;郭俊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5%;胡有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09%;王益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4%;郭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5%;白云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49%;焦海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8%;吴微、蒋立志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汉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8,234	0.04271%	其他方式取得:2,158,234股
郭俊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2,734	0.02123%	其他方式取得:1,072,734股
胡有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8,234	0.02470%	其他方式取得:1,248,234股
王益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1,000	0.00695%	其他方式取得:351,000股
郭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8,000	0.01698%	其他方式取得:858,000股
吴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8,672	0.01759%	其他方式取得:888,672股
白云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00	0.01801%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股
焦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6,250	0.01833%	其他方式取得:926,250股
蒋立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18	0.00027%	其他方式取得:13,618股

注1:其他方式包括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股份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注2:上述持股比例是以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1.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黄汉杰、郭俊香、胡有成、吴微、白云罡、蒋立志;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王益民、郭金、焦海华。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汉杰	535,500	0.01060%	2023/8/16~2024/2/15	集中竞价交易	12.9200-13.3714	7,135,369.65	未完成:4,058股	1,622,734	0.03212%
郭俊香	260,000	0.00515%	2023/8/16~2024/2/15	集中竞价交易	13.1600-14.6900	3,559,000.00	未完成:8,183股	812,734	0.01609%
胡有成	307,500	0.00609%	2023/8/16~2024/2/15	集中竞价交易	13.4462-14.6200	4,160,590.00	未完成:4,558股	940,734	0.01862%
王益民	87,700	0.00174%	2023/8/29~2024/2/8	集中竞价交易	14.3000-14.7733	1,274,589.75	已完成	263,300	0.00521%
郭金	214,500	0.00425%	2023/8/16~2024/2/8	集中竞价交易	12.9100-14.6200	2,937,095.00	已完成	643,500	0.01274%
吴微	0	0%	2023/8/16~2024/2/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22,168股	888,672	0.01759%
白云罡	227,000	0.00449%	2023/8/16~2024/2/15	集中竞价交易	13.2400-14.3105	3,141,420.00	未完成:500股	683,000	0.01352%
焦海华	231,500	0.00458%	2023/8/16~2024/2/8	集中竞价交易	13.2983-14.6300	3,100,911.50	已完成	694,750	0.01375%
蒋立志	0	0%	2023/8/16~2024/2/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404股	13,618	0.000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吴微、蒋立志未实施减持,其他人员均已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236.42	190,114.39	-76.73
营业利润	12,168.57	91,434.32	-86.69
利润总额	12,073.91	90,189.72	-8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6.55	77,365.42	-8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8.49	75,596.03	-8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7.25	-8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33.14	减少28.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8,161.77	275,121.72	-6.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2,153.08	256,125.96	-5.46
股本	10,666.67	10,666.67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70	24.01	-5.4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236.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26.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8.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8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58,161.77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6.1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2,153.08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5.46%。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系新冠疫情常态化后,新冠检测试剂产品需求大幅减少,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剔除新冠检测产品后,公司常规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实现稳步增长。

(三)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0%以上,主要系新冠检测试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上述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